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屯門區康樂、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2010年11月至12月份在屯門區主要的康體設施管理事宜向各委員匯報。

背景

2. 自2007年起，屯門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康文署的地區康體設施和服務。為配合新的管理模式，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會匯報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、地區康體設施的管理、康樂體育活動及綠化工作等項目。

地區小型工程

3. 委員會於早前的會議上共審批11,384,000元，於2010-11年度進行6項改善工程項目。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資料載列於附件一，供委員省覽。

設施管理

(一) 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

4. 有關區內主要康體設施在2010年11月至12月份的使用情況資料載列於附件二。

(二) 承辦商服務評估

5. 本署屯門區的承辦商主要負責提供清潔、園藝及保安服務，有關承辦商在2010年11月至12月份的整體工作表現大致令人滿意。

(三) 主要康體設施的改善工程

6. 現正進行/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康樂場地，載列於附件三。

康樂體育活動

7. 於2010年11月至12月份舉行的屯門區康樂體育活動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四。將於2011年3月至4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載列於附件五。

綠化工作

8. 本署於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，在屯門區內的公園、遊樂場及路旁園圃共栽種了8株喬木，12 810株灌木及11 216株時花，以美化環境。

9. 本署在上述期間共移除了23株樹木，這些樹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，雖經本署悉心護理，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，並難以復原，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，才會採取移除行動。本署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。

文件提交

10. 本文件提交給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，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2011年1月